

合同编号: FWL2025-

#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_\_\_\_\_

委托方(甲方):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XXX工程放线、验线、规划核实测量、绿化用地竣工测量、人防面积测量、公示牌制作等测量测绘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工程项目位于\_\_\_\_\_。主要测量工作为\_\_\_\_\_工程的放线、验线、高程、高度测量、规划核实测量、绿化用地竣工测量、人防面积测量、公示牌制作等。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放线测量（规划定桩测量）：暂定\_\_\_\_\_件；
2. 验线测量（验测平面位置）：暂定\_\_\_\_\_边；
3. 高程、高度测量：暂定\_\_\_\_\_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规划竣工测量：暂定\_\_\_\_\_平方米；
5. 绿化用地竣工测量：暂定\_\_\_\_\_幅；
6. 人防面积测量：暂定\_\_\_\_\_平方米；
7. 公示牌制作：1张（注：公示牌制作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国家标准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部门有新的标准（规范或规程），则以新的标准（规范或规程）为准。

#### 第四条 测绘费及支付

1. 本工程测绘费含税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XXX 元）。结算时根据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乙方实际测绘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测绘费结算时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 (1 - | 中标下浮率 |) 进行结算，其中：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 XXX，招标控制价 = XXX 万元。

测绘费结算价采用中标价（中标价 = XXX 万元）与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对应测绘费两者的较低者为最高限额，若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低于最高限额，则以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项目测绘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不因测绘工程量（或项目内容）的增加而增加，如实际测绘工程量（或项目内容）增加而导致测绘费结算价

高于最高限额的，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验线工作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30%的实际测绘费；乙方完成规划竣工测量、绿化用地竣工测量、人防测量等全部工作且全部测量成果符合规划部门窗口交件要求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测绘费结算款的85%，累计支付测绘费不得超过实际测绘费的85%且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5%；待规划竣工验收通过后，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余下测绘费结算价款。如出现超付测绘费（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超付的测绘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15天）内退还给甲方。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可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支付，甲方向湛江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必须达到规划部门验收合格的质量要求。

注：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甲方方进行付款。本工程项目每笔款项支付申请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后再提供全套完整的PDF电子版扫描件给甲方。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号码：

## 第五条 成果及交付时间、数量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完成时间	备注
1	放线图	3份	双方协商	各阶段测量项目完成时间以项目方施工进度满足该阶段测量条件并通知测量方进场测量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验线图	3份	双方协商	
3	规划竣工验收图	3份	双方协商	
4	绿化用地竣工图	3份	双方协商	
5	人防测量成果	3份	双方协商	
6	公示牌	1张	双方协商	
7	电子版成果（光盘）	3套	双方协商	

注：验线成果待施工至设计标高±0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竣工验收成果待甲方整个工程完工且已具备规划竣工测量条件，通知乙方进场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乙方成果交付前通知甲方，甲方拿到成果后与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手续。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和相关测量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测绘项目。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基础性资料及文件，并保证资料的可靠性。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如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资金问题、土地回收、征拆、规划问题、环保问题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测绘工作，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含预付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并按本合同

约定进行计算测绘费，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测绘费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未支付测绘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须达到规划部门验收合格的质量要求。因乙方原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擅自利用，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5.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甲方认为不配合工作，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七条**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廉政邮箱：①领导邮箱：zjdjzxdlj@163.com；  
②办公室邮箱：zjdjzxlj@163.com。监督电话：0759-3588227。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北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24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